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100号

武汉汇泽荣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申请和平大道（东三环线-尚隆路）改造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3月27日

